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铀业”）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12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8名（含职工董事1名，经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4名。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袁旭先生、邢拥国先生、李成城先生、姜宏先生、张绍坤先生、肖林兴先生和张红军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刘为胜先生、赵旭东先生、陈运森先生和王俊仁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董事候选人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经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董事张栋栋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

上述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陈运森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三家，在公司连任时间未超过六年。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了任职资格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董事选举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袁旭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调试中心主任、副总经理；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及中核龙瑞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国中原对外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核工业地质局局长，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核能行业协会理事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袁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邢拥国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中核天山铀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核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核工业北京化工冶金研究院院长。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中核矿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核第四研究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矿业联合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第八届理事会副理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邢拥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成城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曾任中国核工业地质局办公室副主任、政研体改办主任；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地矿事业部政研企管部经理、经营发展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中核铀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工业地质局副局长。现任公司董事，中国核工业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核工业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常务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成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姜宏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核工业二院副院长；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副总经理；中核控制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核陕西铀浓缩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公司董事，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原子能工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姜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

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绍坤先生, 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曾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金融研究所副所长;中投广生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惠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五部总经理,北京惠核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北京同益中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中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绍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肖林兴先生, 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海鑫智圣技术有限公司产品部主管;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理、投资副总裁、投资高级副总裁;金石投资有限公司并购投资部投资高级副总裁;国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肖林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

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红军先生，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部业务经理、投资者关系部副主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核辽宁核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经营总经理等。现任公司董事，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会秘书，中国聚变能源有限公司董事，中核汇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红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为胜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教育部干部、人教部综合处副处长、人教部干部培训处处长；中国铜铅锌集团公司贸易部副主任；中国铝业公司办公厅负责人、办公厅副主任、外事办公室副主任；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部总经理、供应部总经理、采购部总经理、总裁办公室总经理；中国铝业公司巡视组组长；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中铝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国融通医疗健康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为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赵旭东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中国政法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华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赵旭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运森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现就职于中央财经大学，历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生工作部副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发展规划处处长（学科建设办公室主任）、会计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海金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持股行权委员会及证券诉讼案件评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会计学会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陈运森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

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俊仁先生，196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国石油勘探开发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战略发展中心主任，中国石油西非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宏华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俊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二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张栋栋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核抚州金安铀业有限公司水冶厂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主任；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助理、综合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张栋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

明确结论的情形；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